長蘆鹽法志

嘉慶十年二月長蘆巡鹽御史通政司副使臣[illegible]謹

題爲重修長蘆鹽法志書完竣恭繕進

呈仰祈

睿鑒事據長蘆鹽運使司鹽運使索諾木札木楚詳稱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奏修長蘆鹽法志書原奏內開竊照鹽法有志所以清列疆界臚載規條使戶籍可稽額課胥準官民商竈便於率循事至重也伏查自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準修輯長蘆山東鹽法志後迄今六十餘年一切錢糧額引場竈戶口今昔不同與革互異

所宜詳加稽核且岱宗津淀

鑾輅時巡我

皇上問俗省方恤商惠竈

闓澤覃敷有加無已俱應敬謹纂入志乘以宣

聖德而欽

睿謨所有舊志自應按年增輯伏懇

皇上準臣率同長蘆山東運使運同等官續行編纂於書成日裝

潢呈

覽伏候

訓示刊行用垂永遠所有繕寫刊刻等費爲數無多俱由臣暨蘆

東兩運使捐貲辦理毋庸開銷公項謹繕摺具

奏等因奉

硃批覽欽此行知前任運使嵇承志設局纂輯嗣因詳請具

題更正引式未經頒發以致纂修未竣迨奉戸部行催經節次

轉行在案今將長蘆鹽法志書纂輯完竣詳請具

題是

覽等情到臣據此臣查乾隆五十七年前任鹽政穆騰額

奏準重修鹽法志書經前任長蘆運使嵇承志設局纂輯嗣因

題請更正引式未經頒發以致纂修未竣前奉戶部行催

經　臣節次轉飭長蘆山東兩運使上緊纂修在案今據長

蘆運使索諾木札木楚將重修長蘆鹽法志書纂輯完竣

詳請具

題前來敬謹繕錄裝函共二十四冊齎呈

睿覽除照式繕寫副本送部備查外理合會同直隸總督　臣顏

檢合詞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

題請

旨嘉慶十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志書併發欽此

長蘆鹽法志

職名

監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管巡撫事兼理河道臣顏　檢

巡視長蘆鹽政兼管天津鈔關通政司副使法福哩巴圖魯臣珠隆阿

督修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臣蘇　彰阿

提調

長蘆天津分司運同臣莊士寬

纂修

候選國子監典簿前署天津府學教授臣黃掌綸

候補覺羅教習舉人臣宋湘

新選雲南臨安府經歷前實錄館校錄議敘加一級臣樊宗淦

咸安宮教習進士臣陸樟

校對

長蘆鹽運司知事臣吳應穀

長蘆候補鹽課司大使前實錄館校錄臣鄭汝琮

天津縣學附生臣楊霞

天津府學廩生臣楊至
天津府學附生臣朱棠
分校
長蘆候補鹽運司知事臣黃勳
長蘆候補鹽運司知事臣胡尊仁
未入流職銜臣沈學澄
天津縣學廩生臣張壽昌
參輯
布政司經歷職銜廩生臣樊宗澄

五品頂帶臣宋思德

布政司經歷職銜臣任秉衡

布政司理問職銜臣遂曰瑜

州同職銜臣李汝士

候選知縣臣張虎仁

從九品職銜臣李瑋

候選知州臣張玉濤

採訪

天津縣學廩生臣蔣玉虹

繪圖

從九品職銜臣沈延年

長蘆鹽法志

凡例

一鹽法有志所以詳政典昭法守也長蘆自雍正二年鹽臣莽鵠立奏修鹽法志十六卷仰蒙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謹錄載天章卷鋟版行世迄今閱時既久其間之丁域引目課額官常有因時制宜今昔迴異者允宜續增纂輯謹釐爲二十卷十四類各别以小目皆專輯

皇朝之典章文獻不敢攙入往史一事重所遵也附纂援證十編考歷代之鹺筴沿流亦以類輯利弊較然漢唐以前尤

抵統言天下鹽鐵宋遼以後則專採其切於長蘆者不敢
泛引務多也

一是志首紀
諭旨二卷緣我
朝百數十年來
列聖相承保惠商民興利除弊無微不至一一恐本
廟謨謹按年月以次敬錄近歲欽奉我
皇上諭旨敬由嘉慶元年恭錄至本年九月日新月盛以備隨
時續增永著億萬斯年之

鑒烈

是志敬增載

天章三卷

盛典六卷緣長蘆商竈叨蒙

恩賚首務駐天津後復得歷奉

巡幸駐蹕所有

宸翰墨寶恭貯

行宮並各廟石刻木刻俱屬鹽臣所職守謹繕成專帙乾隆五

十五年有我

皇上御製詩三章。敬謹照繕。

一。長蘆商竈。世沐
皇仁得以安居樂業。比戶恬熙。閱歲以來。偶有旱澇偏祲。邀蒙
渥澤。蠲緩頻施。謹編次年月。節敘事畧。增輯優恤一卷。別恤商
恤竈二目。以抒感戴。

一。律令悉照大清會典所載鹽政條律抄錄。並近歲有奉
旨著為令。及經部題覆更訂者。以次續輯。分律例考成緝私三
目。俾皆識恪守
憲典。納於軌物。以昭

熙朝法外之仁也。

一。長蘆所轄場竈疆域甚廣自編審竈丁後按冊而稽釐然不紊惟地丁戶口灘蕩鍋鏉屢有增減變遷並近年新首草蕩灘地謹編次續入其科則徵額細數則別載賦課門之竈課表。

一。舊志列商政竈籍職官宦蹟各門。未免複疊。不能劃清茲彙輯轉運賦課職官三卷各以類系其中。又仿司馬遷十表之式。各附表於其後。若引地引額與配鹽價。立直隸河南轉運二表。若正課加課領費告費立商課正雜二表。若

丁地草蕩灘鍋科則立竈課二表。若歷任職官爵里姓氏。立職官二表。以繁冗之條目。而縱橫求之釐然畢具。庶易於披覽也。

一。奏疏仍依舊志專擇錄敷陳利弊調劑商竈各疏。欽奉俞旨準行。並下部覆準者。其奏銷報題歲以爲常。不備登記。

一。商竈業於長蘆斯籍隸長蘆矣。聖朝久道化成。人才輩出。即僻處海隅。無不爭自砥礪。勉副盛世豢養之恩。其間志行文學。潛德幽貞。 有人僅據耳目所及。採訪徵實者。仍依舊志分類增續。惟搜覽未徧。不免

挂漏耳。

一舊志藝文一卷。合碑記詩歌公牘文移彙而爲一。體製無別。茲謹將舊志碑文詩句。仍依次序抄入。其有實無關係者。畧爲刪汰。至近年採取各詩文集。擇其有關商竈利病得失褒揚忠孝敦行者。並蘆商叨蒙

恩賞賦詩恭紀者。謹愼加遴選。僅編年次。不及分體。其吟咏贈酬之什。概不敢濫入。

一舊志無營建。非無營建也。散列於疆圉圖式古蹟中耳。長

蘆慶逢

巡幸盛典。凡
柳墅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各處鹽臣率蘆商恭辦差務。歲加修葺。均司職守。他如
衆商捐輸好義之舉。亦彙而輯之以垂永久。

一。圖式俱循照舊志。無庸更訂。惟近歲屢逢
巡幸之典。謹增繪數幅。至各圖之疆界村落。仍依舊志。一一詳註
而綴之以識。因文索象。歷歷燦陳。庶開卷了然云。

附編

援證一編。仍按正編各分門類。曰優恤。曰律令。曰場竈。曰轉運。曰賦課。曰職官考。曰職官傳。曰奏疏。曰人物。曰文藝。曰營建。為編十。為卷十一。凡歷代之鹽法相沿。或因或革。孰利孰病。瞭如指掌。援而證之。益以見我

聖朝規畫精詳。制臻美備。商竈均霑樂利。誠超越往古之郅治也。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九

轉運上 引地 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掣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南轉運表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援證十

歷代營建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一

諭旨　諭旨一　諭旨二

天下方輿之所紀載皆名之曰志。而鹽之志。其必繫之以法。法者何。聖朝之成憲是已。成憲以隨時之諭旨爲定。而遵行以近畿之商竈最先。長蘆之法。法此也。敬志諭旨。

諭旨一

順治元年。欽奉

恩詔內開。

一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爲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歷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順治三年。正月。奉

上諭。鹽課關繫軍需。豈容私販虧課。著嚴示禁約。違者依律治罪。欽此。

順治四年。正月。奉

上諭。鹽戶若有投充王貝勒以下。俱不許投充。若有先投充者。悉一概退出。欽此。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戶部奉
上諭興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奸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東
兵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部即
出示嚴禁如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斛銀錢牲口
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緝拏者事發一體治罪
特諭欽此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奉
上諭前因地方奸民架引滿兵興販私鹽已傳諭爾部行文嚴禁
犯者捉獲撻八十鞭鹽斛牛驢車輛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

近京地方土棍。串通滿兵。車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彔。嚴行禁止外。爾部即刊刻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地方巡緝員役。擒挐解部。依律治罪。鹽斤等項入官。爾部仍差人密訪。如地方官員并巡鹽人役。容隱不舉。事發一體連坐。特諭。欽此。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於本月初六日。親覽巡鹽御史崔尤宏章奏。因思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

銀非多取諸商則侵剋於民大屬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
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如
有貪縱御史及運司各官許商民指實赴部院首告審問確實
奏聞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之意該部院各刊刻告示通發
京城內外及各督撫按徧傳內外道府州縣鹽運等司著實遵
行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兩淮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內有每年
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核從長計

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特諭欽此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立巡方御史原爲察吏安民之本首在懲貪必按臣先能以廉持己奉公守法然後有司有所畏憚不敢貪婪害民近初遣顧仁等巡方時曾詔至太和殿面諭巡按已經止息因此官關係甚重吏治貪廉民生利病皆由此上達故復遣爾等往巡直省地方朕即倚爲耳目手足爾等當體朕意潔己率屬奠安民生若不法受賄負朕委任不拘常律但得銀一兩一錢定行處死又召至左翼門再加申諭往聞巡按官

初至地方。亦能虛博廉名。及至差滿回日。多婪取贓物。爾等若蹈此弊。初至廉名。俱置不問。必照貪婪處分。朕屬望如此殷切。戒諭如此嚴明。卽當洗滌肺腸。痛除積弊。乃顧仁輒敢背旨壞法。收蠹納賄。朕親行審鞫。情眞罪著。已經正法訖。合通行天下。嚴加禁飭。以後各巡方御史。及巡鹽。巡漕。巡倉。巡視茶馬各御史。但有這等違法受賄犯贓。卽行處斬。定不寬宥。爾等卽行傳知。特諭。欽此。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戶部。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

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
情面。盡行催徵者。即能多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即致課銀虧
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
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
務須嚴加稽查參奏。本主一并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
隱。定行一並從重治罪不饒。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吏部戶部都察院。鹽課關係國賦。最為緊要。必得廉能之人
差遣。乃能以嚴緝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目。以裕國課。近見課

額未增商人又未有裨益之處以後不必但將監察御史專差
應將廉能之人選擇兼差爾部院酌量定議具奏特諭欽此
康熙九年十月十一日戶部題覆兩淮巡鹽御史席特納題
請嚴革私費等事十四日奉
旨各處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深爲
可惡據席特納等所奏淮商六大苦掣摯三大弊等項情節俱
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官員作何處分著再嚴加明白議奏
欽此
康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戶部奉

上諭鹽課關係國用各巡鹽御史理應潔已奉公據實奏報如有
將割沒等項銀兩以多報少侵隱情弊發覺之日必從重治罪
決不饒恕著通行嚴飭兩部及都察院仍不時稽察差回嚴加
考核欽此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
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厲精之願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
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勦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
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

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田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為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爾三部即通行傳諭遵行。特諭。欽此。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

恩詔內開。

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徵收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拖欠者。該巡撫御史保題到日優免。此後閏月。停其徵收。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旨。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管各官。不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

詔。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查明豁免。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長蘆二十九年。額徵鹽竈鹽地錢糧。共二萬二千餘兩。俱著

蠲免。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等題請各關鹽差額徵

餘剩數目酌量加增作為正數以充兵餉奉

旨依議這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嬴餘之數不得借

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直隸廣平府知府石佳璣年久操守好用度簡省著補兩淮

鹽運使於正項錢糧之外伊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

銀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等亦照此

俱解送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挐出。亂派商人。從重治罪。特諭欽此。嗣後於每年運司節省項下。撥解河衙銀一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戶禮二部。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厚民生為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切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既困潦災。而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覗

十年以前實爲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廷恩澤卒未下及朕目擊屢懷亟思拯恤截留漕糧蠲免積欠已另有諭旨惟各鹽差關差向因軍需繁費於正課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羸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損私橐勢必仍行苛取商賈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確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著細心體訪凡有可爲

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奸。良民得以安業。倘官吏有悖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即行參奏。朕視民如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爲閭閻留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浙江。人文最盛。各學名數前已酌定增額。今著於府學。大學。中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人才至意。爾二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差遣官員理宜恪慎潔己。辦理公務事竣。即遄旋復命。庶不負委任之意。嗣後如巡鹽榷稅審事察荒。一應差遣。并部委各項官員。倘有沿途騷擾需索。違道妄行。或公務已畢。仍逗留地方。借端生事。恣意亂行。或將所帶筆帖式撥什庫人等私自遣往他處。督撫繫簡任封疆大臣。著即指名參奏。以憑究治。如督撫瞻徇容忍。不行糾參。事情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

戶部定擬具奏欽此戶部議覆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議覆六月二十一日

奉

旨舊錢展限之事著另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並販賣私鹽者斷

不可寬此事進京之日著大學士九卿大臣會同議奏欽此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刑部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並裝載一切

貨物遇有稽察員役動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沿途商民船隻

悉被欺凌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朕所深悉漕運總督倘不嚴察

懲處則違丁恣意横行必致重爲民害這案著該督再行確審

定擬以爲悍丁生事病民者之戒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奉

上諭各省道員爾等官歴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居是官必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華也克副其實而後名歸焉如守巡兩道首當潔已惠民凡府州縣之廉潔貪汚俱宜細加察訪不時密詳督撫以憑舉劾地方有土豪武斷尤宜禁戢剪除衛民鋤莠乃稱其實若但知趨承大吏或祇圖下屬陋規一切吏治民生概置不問

貪庸陋劣殊負朝廷設官之意矣糧道專理漕運職任匪輕使徒知起運規例扣剋運費苦累運丁營私煩擾有玷官箴貽害百姓何所底止河道有董率工程之責凡分修河員孰賢孰否俱應洞悉並宜親身經歷查勘估計某口險峻某口平易某處隄工堅固某處冒支帑金倘不計虛實不辨勤惰僅以納賄多者爲能員餽遺少者爲拙吏而於工程漠不經意一遇坍潰誰之咎耶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那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

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鬬毆。株連人命。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甦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為稱職。驛道為驛站錢糧所繫。必廉潔自守。乃可剔弊釐奸。凡驛遞馬匹。數目多寡。每有假冒開銷。歲修船隻。亦有虛浮不實。該員一貪貲貨。勢必昏庸。或過於苛覈。勒索多方。經管屬吏。疲不能支。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古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官方。名實二字。極宜體認。今以獻賂為實。虛譽為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己。外以

負國。有靦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盡乎。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彰恤民生爲首務。各省道員。必親加遴擢

諄諄戒勉。極其詳愼。朕纘承大統。翼翼小心。惟仰體

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副朕望。果

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奬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

之重法。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五月初八日。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進

見。

面諭長蘆鹽法。近來大壞。朕素知爾存心忠直。今特簡爾前去清

除弊端整理鹽法。商人歷年拖欠錢糧。已纍至一百數十萬兩。運使。其如甚深知鹽務。諸凡事件。朕盡交與爾二人。爾率同段如意。只操其誠堅心辦理。凡有利弊。務必徹底清查。當奏之事。爾即奏聞。候旨遵行。勿得隱微鹽商之中。有勢力光棍數人。專意鑽營勢要。借端起釁。指稱求情使費。大派衆商。到處餽送。羨餘利己。派累窮商。爾到任所。留心察訪。如有此弊。即便究其始末。查其承攬坐主何人。將受賍獲利情由。一一併訊明。即便著落伊等名下賠補。從前旣得人財物。豈容著他們便宜。如獲利之人抗不速完。爾即奏明嚴審治罪。毋得瞻徇。現今長蘆御史傅

賚已經革職即於本月二十日起程赴任至冰圖所用皇船苫蓋修飾之事朕另下旨意交給坐糧廳辦理再爾所奏舉人郭彥博秀才郭玫二人准爾帶去試用如果一毫無私與國課有益爾當保奏可也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鹽院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

[illegible][illegible]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之奢靡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恒舞酣歌宴會戲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誡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靡費卽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

悛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

能辭縱徇之咎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奉

上諭長蘆一帶興販私鹽者甚多或百十成羣手執器械經過州

縣地方應當嚴加查拏務期禁絕其如何查拏禁絕之處隆科

多與巡撫李維鈞提督董象緯總兵徐仁巡鹽御史莽鵠立會

同確議具奏欽此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榷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國或用欽

差專轄或用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誡諄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撙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効力之事每以缺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寧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為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為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物不免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

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度重照責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爲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與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爲帶理

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周恤鹺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榷關部屬尚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顧忌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聽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況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纍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榷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卹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實通商卽所以理財足民卽所以裕國如有

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欽此

雍正三年六月二十日奉

上諭天庾積粟漕運最爲緊要而通商裕國關稅亦應留心朕上年因恐糧船遲滯曾有旨船至大江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今聞諸糧船有於兌糧起運之後即多包攬貨物回空時又行夾帶私鹽此皆由其所經過馬頭停泊裝卸地方官不行嚴查也至於窮丁裝帶些須貨物情尚可恕私鹽乃大干法紀之事況斷無沿途零買零賣之事必有一定之處其裝卸亦必非俄頃半日可辦必須二三日乃能若該地方官果實力

稽查。自然弊絕。其如何稽查。如何勸懲。必使裕國通漕。兩得其宜。並行不悖。著總漕張大有。安徽巡撫李成龍。會同虛公詳議具奏。至糧船中。聞有帶火礮鳥鎗。火藥者。伊等皆聯合幫結隊而行。不畏盜賊。火礮鳥鎗。安所用之。著通行嚴禁。該管地方官弁。若虛應故事。陽奉陰違。一經查出。決不輕貸。特諭。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請將竈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再行回贖等語

經九卿議覆準行近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卽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戶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於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彼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

如此則數年之後竈地自淅歸於竈戶而無不清之弊矣爾部
著即行文著山東巡撫長蘆巡鹽御史遵照實心奉行特諭欽
此

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各直省督撫從前戶部春秋二撥歲底大撥之時各省俱有
請求冀免撥解京餉以致藩庫錢糧虛收捏報掩飾彌縫之弊
不一而足自怡親王總理戶部以來凡事秉公持正於撥餉一
項皆斟酌地方遠近詳核錢糧多寡皆據實預先奏朕定奪後
方行分撥四年以來毫無假借各省亦應曉然明白矣乃間尚

有愚昧之人私囑吏役暗行賄賂以冀免撥其巧為遷避者將實存數目不盡開報蓋緣各省督撫身處遠方不能深悉戶部撥餉悉出至公乃為吏胥之所愚弄耳茲特曉諭各該督撫嗣後春秋二季報冊務將藩庫實存銀兩悉行開報應存應解靜候部撥並令督撫等咸知吏胥斷不能弄法增減切勿為人所愚行賄請託朕既經曉諭之後倘有再犯者一經發覺將與受俱按律治罪決不寬恕特諭欽此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大學士富寧安等奏議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奏

旨爾等議稱不便給與參署等語所議甚是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盈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盈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京城旗下大臣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著將兩浙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盈餘銀兩動用二萬四千兩給與八旗都統以下參領等官分用欽此

雍正八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即位之初清查戶部錢糧始知歷年以來虧空竟至二百

五十餘萬之多。是時怡賢親王管理部務。奏稱虧空歷年已久。若一一根究責令賠補。則獲罪之人甚衆。懇請寬免查究。嗣後以本部餘平銀兩。陸續代爲完補等語。朕以歷年該管之堂官庫員職司出納而虧空至於如此。若不責令賠補。則國法何在。而作弊之人。亦無以示懲。因令孫查齊秉公開報著追。計其開出之數。原不及虧空之半。其餘則仍將怡賢親王經理。代爲完補也。迨至上年計算。孫查齊所開之數。完納者甚少。而拖欠者仍多。朕思怡賢親王。仁厚居心。曾有代完之語。今成其善念。將應追之項悉予豁免。準以平餘銀兩代爲完項。此戶部彌補虧

空之始末也。數年以來該部既有補帑之事。是以各省解銀交
庫之時。平銀未免稍重。但從前解京銀兩。到部交納時。雜費繁
多。又有暗中包攬。官吏勒索。種種情弊。此中外所共知者。自怡
賢親王管理三庫以來。弊絕風清。各色浮費。悉行禁革。雖餘平
銀兩。畧畧加添。而較之從前雜費。則減省已多。且怡賢親王之
意。原欲俟虧空彌補完全之日。仍將平銀裁減。此亦王屢次陳
奏於朕前者。今庫中虧空之項。俱已補足。著將辛亥年春撥解
部銀兩。照從前彌補之數。減去一半。該部即行文各省巡撫布
政使知之。此項銀兩。大約出自耗羨項下。嗣後著留於本省。以

備地方公事之用若司庫官員有額外多索者著管理三庫之
王大臣查參若外省官員因此次恩旨將解部之項或有剋扣
短少等弊亦著王大臣指參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前據鄭禪寶奏稱康熙二十七年間經撫臣等議定鹽價每觔
價銀一分二三四釐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
百文是以每鹽一觔定爲十六文之價迨後錢價漸平現今每
兩合錢可至二千而鹽價仍是十六文將錢易銀不敷原數致
商運消乏欠課難楚應請會同直隸督臣作何使商民兩便將

課無虧之處。秉公妥議等語。朕視商民。均為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為也。從前楊宗仁在湖廣時。議減鹽價本欲加惠於民。乃致商人裹足不前。百姓至於淡食。朕因悉此弊。是以見鄭禪寶之議。允從部議。交與督臣等秉公詳議。朕本為便民起見。並非以商人舊欠難清而令其取償於民也。唐執玉身任地方。若確知民情未協。有不可施行之處。便當據實陳奏。何得為兩歧之說。而以上年被水之數州縣為辭。又稱俟可以加增之時。再為議請。似此瞻顧模稜。甚屬不合。著另行定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雍正九年。六月。戶部議覆。直隸銷賣鹽價。長蘆商人。運本消
乏。行運日艱。嗣後每鹽一觔。酌加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將部議發與唐執玉。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
遠遵行。不得因執前見。若果有不便於民之處。亦即據實陳奏。
欽此。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欽奉
諭旨。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并寬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恩詔。內開各省侵貪。挪移應追之項。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已概

予豁免。其分賠代賠指欠開欠之項。著查明一並豁免。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前降旨該部。令傳諭江南督臣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兩淮場課舊欠。查明奏聞蠲免。今朕聞兩浙。山東。福建。廣東。諸處各有舊欠場課鹽折銀兩。事同一體。宜並施恩。著該部傳諭各該督撫等。查明奏聞。一併豁免。欽此。豁免長蘆竈戶。積欠白鹽折價等銀四千六百八十兩有奇。